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60018588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70110084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113802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50102622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9113033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 - (一) 修滿該（學）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。
 - (二)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
 - (三)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 - (四) 各學期、各學年或各學期或學年，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（學）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- 三、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，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，方得提前畢業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，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，由該（學）系主任簽註意見，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，繳回教務處辦理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，雖修滿該（學）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，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，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